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1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胡國棟（即5868-QT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20元及移置拖吊費2,100元等事實，為被告不爭執，僅以依其目前經濟狀況僅能以每月500元分期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  
02 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 記 官 陳芊卉